

<<商法概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法概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221091

10位ISBN编号：7040221098

出版时间：2007-11

出版时间：高等教育

作者：王保树 编

页数：34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法概论>>

前言

商法概论是“全国高等学校通识课系列教材”之一，面向非法学专业本科生、教学型（或教学研究型）大学法学专业本科生以及社会读者。

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了解什么是商法，以及商法的基本制度、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。

商法学是法学专业本科的核心课程之一，是法学本科学生应具备的法学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

同时，非法学专业本科生特别是经济、管理类本科生学习商法课程也是十分必要的。

但是，适合教学型（或教学研究型）高校法学专业本科和所有非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的商法教材很少，使得很多开设商法课程的院系不得不采用难易程度不当、分量过大的商法教材。

为了满足教学型（或教学研究型）高校法学专业本科和各类高校非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对教材的需要，特编写了这本商法概论。

商法概论分六编，包括总论、公司法、破产法、证券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等。

总论编主要讨论商法的内涵、地位、特点和商法的两个基础性概念、商号与营业；公司法编主要论述有限责任公司制度、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和两种公司的共同制度；破产法编主要分析破产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；证券法编主要解析证券发行、交易及监管制度；票据法编主要阐释本票、汇票、支票的规则；保险法编主要阐述保险合同、保险业和保险监管制度。

商法概论采用精要的论述方式，尽量给“教”与“学”留下发挥与思考问题的空间。

在内容选择上，坚持以讨论中国商事法律制度为主，帮助读者正确理解我国现行商事法律。

通过商法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论述与分析，帮助读者掌握商法的制度概貌与基本理论框架，以培养读者的商法意识和商法理念。

商法概论的编写注意揭示每章的重点、难点，使读者在浩瀚的商法海洋中能够找到学习的路径和方向。

商法概论还在各章列出了相关领域的前沿，使初学商法的读者从一开始就能了解商法的发展动向。

学习商法应该思考什么？

第一，必须关注商事与商事法制是如何互动的？

从1953年至1978年，我国几乎中断了所有商事立法。

同样，也中断了商事司法。

但是，以引进外资和在部分地区实行经济特区为契机，从1979年开始，外商投资领域和经济特区开始了商事立法和商事司法。

尤其是1993年以来，我国全面恢复了商事立法与商事司法。

<<商法概论>>

内容概要

《商法概论》是“全国高等学校通识课系列教材”之一。

全书共分八编，包括总论、公司法、破产法、证券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等，简明扼要而又重点突出地介绍发商法的基本制度、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。

《商法概论》的主要特色是：（1）采用精要式的论述方式，尽量给“教”与“学”留下发挥与思考问题的空间。

（2）在内容选择是，坚持以讨论中国商事法律制度为主，帮助读者正确理解我国现行商事法律。通过商法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论述与分析，帮助读者掌握商法的制度概貌与基本理论框架，以培养读者的商法意识和商法理念。

（3）在体例设计上，章前设“本章提要”，提示本章重点、难点，使读者在浩瀚的商法海洋中能够找到学习的路径和方向；章后设“前沿问题”，使初学商法的读者从一开始就能了解商法的发展动向；题型多样、具有启发性的章后“思考题”，能起到很好的导学、助学作用。

《商法概论》主要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生，同时也可供法学专业本科生以及社会读者选择使用

。

<<商法概论>>

作者简介

王保树，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北京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等。

主要研究商法、经济法。

代表性著作有：《中国商事法》(主编)、《中国公司法原理》(合著)、《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》、《股东大会的地位及其运营的法理》、《商法的实践与实践中的商法——商人法讨论大纲》、《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的职能结构》、《是采用经营集中理念，还是采用制衡理念——完善中国公司法人治理的课题》、《信用、信息和健全信用机制》、《竞争与发展：公司法改革面临的主题》、《资本维持原则的发展趋势》、《商事通则：超越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》、《从法条的公司法到实践的公司法》等。

撰写第一编。

<<商法概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商法总论第一章 商法基础第二章 商法的两个基本概念：商人与商行为第三章 商号与营业
第二编 公司法第四章 公司制度之一般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七章 有
限责任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制度第三编 破产法第八章 破产法概论第九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
第十章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第十一章 债权人会议第十二章 重整程序第十三章 和解制度第十四
章 破产清算程序第四编 证券法第十五章 证券法和证券发行第十六章 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收购
第十七章 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第十八章 证券自律组织和监督管理机构第五编 票据
法第十九章 票据法总论第二十章 汇票第二十一章 本票第二十二章 支票第二十三章 涉外票据
的法律适用第六编 保险法第二十四章 保险法概论第二十五章 保险合同法第二十六章 保险业法
参考文献

<<商法概论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商法基础【本章提要】本章主要论述和分析什么是商法，商法调整什么样的社会关系，商法在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以及商法的特点与发展倾向。

其重点与难点是：认识商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性，商法与民法的关系，商事交易顺利、可靠、安全的原则，以及商法如何实现自由与强制的协调。

第一节 商法的意义一、不同意义的商法商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之别。

形式意义的商法是以商法为名称制定的法典，它着眼于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的编纂结构。

但是，由于各国的国情和法律编纂原则不同，形式意义的商法也表现为不完全相同的内容与具体结构。

实质意义的商法则是从规范总和上把握的法律部门。

作为法律部门存在的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。

它不仅存在于商法典中，也可以存在于其他有关商事的法律、法规之中。

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一个国家可能没有商法典，但不可能没有关于商事的法律、法规。

而只要有关于商事的法律、法规，就一定有存在其中的商事法律规范，这些规范的总和便是商法。

所以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国家都有自己的商法。

当然，这绝不意味着商法等同于商事法律、法规，而是只有这些法律、法规中的商事法律规范才构成实质意义的商法。

实质意义的商法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别(见图1—1)。

广义的商法，包括国际商法和国内商法。

前者，指国际法上关于商事的公约、条约和国际商事习惯法；后者，指国内的商事法律规范，可细别为商事公法和商事私法。

商事公法是指有关商事的公法规范，在它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中有一方当事人是公权力者或授予公权力者。

商事私法指私法中关于商事的法律规范，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。

狭义的商法仅指国内商法中的商事私法。

一般商法学中所说的商法是指狭义的商法。

但是，私法中存在公法因素的现象明显地体现在商法中。

因此，商法学也必定涉及某些商事公法的问题，但它不是主要部分。

<<商法概论>>

编辑推荐

《商法概论》主要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本科生，同时也可供法学专业本科生以及社会读者选择使用。

<<商法概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